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

異議人即債務人 甘美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4

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債務人就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為：相對人之債權均已逾15年未行使，時效已完成，爰為時效抗辯，依法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，不得再拒絕給付，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。是於時效完成後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，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不得再拒絕給

01 付。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，得生拋
02 棄時效利益者，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
03 提，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，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
04 益可言，此觀同法第147 條反面解釋及第144條第2項規定自
05 明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民事判決要
06 旨）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債權，分述如下：

- 08 1. 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信用卡債權，本金
09 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74元，利息自96年11月16日起算，亦
10 即其債權距今約17年，但其收受本院轉知債權表異議補正通
11 知迄今，未提出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明，是以，此債權請求權
12 確已罹於時效。
- 13 2. 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現金卡債權，本金
14 為7萬1251元，利息自95年9月11日起算，亦即其債權距今約
15 18年，但其收受本院轉知債權表異議補正通知迄今，未提出
16 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明，因此，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7 公司此債權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。
- 18 3. 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權申報期間未申報債權，
19 雖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
20 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
21 報，惟其收受本院轉知債權表異議補正通知迄今，無任何回
22 覆，堪認其債權不存在。

23 五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之債權表異議，主張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
24 消滅時效，拒絕給付等主張，即屬有據，異議有理由，爰裁
25 定如主文。

2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